

朔州市生态环境局

朔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朔环函（2023）233号

关于2023年塑料污染治理联合专项行动及自查情况的通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，市塑料污染治理联席会议成员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《山西省加快推进塑料污染治理行动方案》（晋政办发〔2021〕32号），省生态环境厅、省发展改革委联合下发了《关于开展2023年塑料污染治理联合专项行动的通知》（晋环函〔2023〕973号），要求各市对塑料污染治理工作进展情况进行自查，并抽取2-3个县区进行实地核查。为了推进工作落实，市生态环境局牵头，市直有关部门联合开展了塑料污染治理专项行动，各县（市、区）以及市直有关部门进行了自查，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：

一、专项检查情况

12月19日至21日，市生态环境局、市发改委联合市市场监管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商务局、市文旅局、市水利局、市邮政局通过现场勘查、资料审查、询问调查等形式，对平鲁区、

山阴县、朔州经济开发区行政区域内的塑料生产、销售和使用，以及废弃物处理和处置情况进行实地走访检查；对相关管理制度、操作规范的执行情况进行资料查阅和现场验证。通过检查，发现以下问题：一是山阴县对生产、销售企业监管未全覆盖，未按要求开展产品质量抽检；二是山阴县、朔州经济开发区部分公共场所塑料类可回收物的分类投放设施不足；三是平鲁区农田残留地膜回收率低，农药化肥塑料包装物回收体系未建立；四是山阴县生活垃圾转运站建设不规范；五是抽查中发现市场中可降解塑料袋使用率低，部分企业禁限塑等相关规定落实不到位，未按规定申报塑料制品产量等数据（检查情况详见附表）。以上问题的存在，主要是由于企业环保意识不强，缺乏有效的管理措施和监管手段，各县（市、区）、各单位在塑料污染治理方面的监管力度不够，需要进一步加强和完善。

二、部门联动及自查情况

为了推进落实国家、省市禁限塑相关规定，市生态环境局、市发改委联合印发了《关于开展全市2023年塑料污染治理专项行动的通知》，并将专项行动主要任务下发到各县（市、区）以及市塑料污染治理联席会议成员单位（以下简称成员单位），要求各县（市、区）以及成员单位对本行政区域、行业范围内塑料污染治理相关情况开展自查，并报送专项行动联络人员和抽查清单。目前，未报送自查情况的县（市、区）有5个，分别是朔城区、山阴县、应县、右玉县、怀仁市；未报送自查情况的市直部门有13个，分别是市财政局、市工信局、市教育局、

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行政审批局、市卫健委、市能源局、市乡村振兴局、直属机关事务服务中心、市小微企业发展服务中心、市税务局、朔州海关。未报送联络人员的县（市、区）有1个，即怀仁市；未报送联络人员的市直部门有3个，分别是市财政局、市教育局、市能源局。未报送抽查清单的县（市、区）有4个，分别是朔城区、应县、右玉县、怀仁市。

请相关县（市、区）和市直部门对照《朔州污染治理（2022—2023年度工作要点）》（朔发改资环发〔2022〕231号）尽快开展自查，并报送自查情况。自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：实地检查情况、塑料制品源头减量情况、塑料废弃物规范回收利用处置情况、重点区域塑料垃圾清理整治情况、存在的问题、建议与对策等。

三、存在的主要问题

（一）公众环保意识不足。公众对塑料污染问题的认知和重视程度不足，是塑料污染治理面临的首要问题。同时，由于缺乏环保宣传教育，许多人未能形成正确的废弃物处理习惯，往往随意丢弃塑料废弃物，加剧了塑料污染。

（二）联动机制不健全。塑料污染治理涉及部门多，工作基础薄弱，部门协调联动有待进一步加强。塑料污染监管能力不足，污染源头预防、回收利用、监管能力建设等方面的技术水平有待提升。

（三）替代品供应不足。寻找和开发能够替代传统塑料的

环保材料，是塑料污染治理的重要方向。然而，目前市场上可替代品的种类和数量均有限，无法满足各类需求。同时，许多替代品在性能、成本等方面与传统塑料相比仍存在差距，这也限制了其在塑料替代方面的应用。

(四) 回收体系不完善。塑料废弃物的回收和处理是塑料污染治理的关键环节。然而，目前全市范围内的回收体系不完善，回收设施不足、回收率低下、回收物处理不当等问题十分突出。这不仅制约了废弃塑料的有效回收，也影响了塑料污染整治的进程。

(五) 企业环保责任意识欠缺。许多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忽视环保责任，片面追求经济效益，大量使用和排放塑料废弃物。同时，企业在环保技术和设备上的投入不足，缺乏有效的废弃物处理措施，加剧了塑料污染问题。此外，企业在环保宣传和社会责任履行方面也普遍不足，未能发挥其在塑料污染治理中的积极作用。

四、下步工作方向

(一) 提高公众环保意识。各县(市、区)、市直各有关部门应认真履行塑料污染治理责任，并加强对公众的宣传教育，提高公众的环保意识。通过宣传、教育、培训等多种方式，引导公众减少使用一次性塑料制品，推广环保生活方式。同时，鼓励企业开展环保公益活动，提高公众对环保的认识和参与度。

(二) 强化执法监管。各相关部门应加强日常监管，建立完善的监管机制和手段。加大对违法企业和个人的惩罚力度，

提高环保要求的执行力度。同时，加强宣传教育，提高公众对塑料污染的认识和环保意识。

（三）完善回收利用体系。加大对塑料回收利用的投入力度，完善回收利用体系。建立完善的回收网络和回收站点，提高回收率。同时，鼓励企业开展塑料回收利用业务，推动塑料循环经济的发展。

联系人及联系方式：

市生态环境局生态科 王建河 13994935577

邮 箱：wjh94935577@163.com

市发展和改革委资环科 张佩芸 17835076356

邮 箱：szfgw@163.com

附 件：2023 年朔州市塑料污染防治专项行动核实情况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

2023年朔州市塑料污染防治专项行动核实力况

序号	对象	单位名称	核实内容	核实情况	存在问题	核实人
1	生产企业、销售企业	山西崛山农业科技有限公司	1.生产、销售厚度小于要求的塑料购物袋和聚乙烯农用地膜的情况 2.生产、销售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、一次性塑料棉签的情况 3.生产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的情况	核实情况：农膜加工企业，厚度为 0.01mm，主要销售区域为朔州市域范围	未开展产品质量抽检。	市生态环境局、发改委、市场监管局、水利局、邮政管理局等
2	商场、超市、药店、书店等（含线上购物）	平鲁区都客润超市、药店	1.使用厚度小于 0.025 毫米超薄塑料购物袋的情况 2.零售或使用一次性塑料棉签的情况 3.城市建设区，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的情况 4.替代产品和模式的研发和推广使用情况	料袋为可降解环保袋，厚度为 0.025mm，出品区塑料袋为可降解环保袋，厚度为、0.3mm； 2、超市零售棉签为木制品； 3、药店使用的塑料袋不符合规定	药店使用的塑料袋不可降解。	市生态环境局、发改委、农业农村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文旅局、商务局等
3	集贸市场	朔州开发区集贸市场	1.使用厚度小于 0.025 毫米超薄塑料购物袋的情况 2.城市建成区规范和限制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的情况 3.替代产品和模式的研发和推广使用情况	核实情况：商家使用的塑料袋为不可降解塑料制品。	未严格执行全省设市建成区集贸市场禁止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规定，商户使用的塑料袋不可降解。	市生态环境局、发改委、市场监管局、水利局、邮政管理局等

4	餐饮企业	平鲁鑫盛源大酒店	1.打包外卖使用超薄塑料购物袋的情况 2.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吸管的情况 3.地级以上城市建设区、景区景点餐饮堂食服务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餐具的情况 4.替代产品和模式的研发和推广使用情况	核实情况：1、未发现打包外卖塑料制品；2、未发现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吸管；3、发现主动提供一次性塑料餐具（塑料勺）	市生态环境局、发改委、农业农村局、市场监管局、文旅局、商务局等
5	星级宾馆、酒店	平鲁宾馆	1.使用一次性塑料用品的情况 2.替代产品和模式的研发和推广使用情况	核实情况：该酒店部分房间摆放一次性塑料用品。	市生态环境局、发改委、农业农村局、市场监管局、文旅局、商务局等
6	邮政快递网点、电商企业	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山西省山阴县府南街营业所	1.使用不可降解的塑料包装袋、一次性塑料编织袋等,降低不可降解塑料胶带使用量的情况 2.替代产品和模式的研发和推广使用情况 3.使用商品和物流一体化包装情况	检查情况：该企业统一使用集团公司定制的可降解塑料包装，以及自带胶的包装箱，按要求使用45mm以下塑料胶带。	市县生态环境局、发改委、市场监管局、水务局、邮政管理局等
7	居民区、写字楼、机场、车站、港口码头等	朔州客运汽车北站	1.塑料类可回收物的分类投放设施设置和运行情况 2.重点区域快递包装、外卖餐盒等回收设施的设置和运行情况	核实情况：侯车大厅设置了分类投放垃圾分类设施。	市生态环境局、发改委、市场监管局、水利局、邮政管理局等
8	城乡结合部、县城及农村地区	山阴县生活垃圾中转收集点、城市生活垃圾分类设施	1.生活垃圾清运处理体系建设和运行情况 2.城乡结合部、环境敏感区、道路和河湖沿线、坑塘沟渠等处生活垃圾及农村地区生活垃圾非正规堆放点、倾倒点排查整治情况 3.河流湖泊塑料垃圾清理情况	核实情况：全县生活垃圾产生量50吨/日，县域含农村地区所有9个生活垃圾收集点，生活垃圾经压缩处理后，运至朔州绿动南山环境能源有限公司焚烧处理。	市生态环境局、发改委、市场监管局、水利局、邮政管理局等

9	重点用膜地区	朔州市享达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	1.使用超薄聚乙烯农用地膜情况 2.可降解地膜推广使用情况 3 废旧地膜回收体系建设和运行情况 4.农田残留地膜、农药化肥塑料包装等清理整治情况 5.农田残留地膜监测情况	核实情况：1、该企业出售的农膜厚度为 0.01mm；2、农田残留地膜、农药化肥塑料包装物部分回收。 3、农药化肥塑料包装物回收处置成本高，回收体系未建立。	1、农民对加厚地膜使用存在认识问题，存在图便宜，购买低于国家标准厚度地膜的情况；2、农地膜回收率低；3、农药化肥塑料包装物回收处置成本高，回收体系未建立。	市生态环境局、发改委、农业农村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文旅局、商务局等
---	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	---	---	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抄送：各县（市、区）生态环境分局、发展和改革局。

